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7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黄金水文站拆除 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你单位关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黄金水文站拆除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原黄金水文站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鸡啼门水道右岸机场高速鸡啼门大桥上游约3.1公里处，因建筑物年久失修和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并考虑日常观测需要，拟对其进行拆除重建，新建水文站位于原址上游约5米处。工程所处河段河道顺直，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及岸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珠海市斗门区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黄金水文站拆除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新建水文站水位自记台采用双层高桩墩台结构，伸出堤岸约 46 米，利用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栈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面高程为 5.1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工程前沿线与主航道最小间距约 125 米，不占用主航道。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在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三）原水文站水位自记台及栈桥结构应及时拆除，其桩基应拆至现状河床面以下不小于 0.5 米。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